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2021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会议**  
**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安德利大楼 2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393,18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0,537,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6,855,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67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1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7567

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537,800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2.6079

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854,880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2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王安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1、 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0,537,800	100	0	0	0	0
H 股	46,855,3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393,180	100	0	0	0	0

##### 2、 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0,537,800	100	0	0	0	0
H 股	46,855,3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393,180	100	0	0	0	0

#####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537,800	100	0	0	0	0
H 股	46,855,3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393,18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537,800	100	0	0	0	0
H 股	46,855,3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393,18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537,800	100	0	0	0	0
H 股	46,855,3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393,18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7,800	100	0	0	0	0
H股	46,855,3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393,18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7,800	100	0	0	0	0
H股	46,855,3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393,180	100	0	0	0	0

## 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7,800	100	0	0	0	0

##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 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46,854,880	100	0	0	0	0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 以上普通股股东	250,536,000	100	0	0	0	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 以下普通股股东	1,80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00	1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00	100	0	0	0	0
5	关于本公司	1,800	100	0	0	0	0

	2021 年董事、 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00	100	0	0	0	0
7	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 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 H 股总数的 10%股份的议案	1,800	100	0	0	0	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4、5、6 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过。议案 7 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

2、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齐志超、曾若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